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
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河证券）协商，银河证券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（含）开
始代理销售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东方红沪港
深混合，基金代码：002803）、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
份额（基金简称：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 B，基金代码：010225）、东方红睿
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
合，基金代码：169104）和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东
方红远见价值混合，基金代码：010714），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银河证券的定
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业务办理
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
申购、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0 元，无级差。
二、咨询方式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1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1
公司网站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三、 重要提示
1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具体时间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

程、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，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2、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。
3、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
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。
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
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
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
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
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
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
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
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特此公告。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 年 9 月 13 日